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總則

1. 名稱

1.1 本會名稱

本會定名為「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Lei Muk Shu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母校名稱

母校名稱為「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下稱本校)

「Lei Muk Shu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1.3 其他名稱：

1.3.1 「本會」指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1.3.2 「母校」指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1.3.3 「校監」指現職於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之校監。

1.3.4 「校董」指現職於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之校董。

1.3.5 「校長」指現職於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之校長。

1.3.6 「教師」指現職於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之教師。

1.3.7 「會大」指會員大會。

1.3.8 「監委會」指監察委員會。

1.3.9 「執委會」指執行委員會。

1.3.10 「會員」指少年會員、永久會員。

2. 地址

2.1 註冊地址為「新界荃灣梨木樹邨第二號校舍」

「Estate School No.2, Lei Muk Shue Estate, Tsuen Wan, N.T.」

2.2 郵遞地址為「新界荃灣梨木樹邨第二號校舍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Lei Muk Shu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Estate School No.2, Lei Muk Shue Estate, Tsuen Wan, N.T.」

3. 宗旨

本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非牟利團體，會方宗旨包括：

- 3.1 促進會員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建立情誼。
- 3.2 擔當會員與母校間的溝通橋樑。
- 3.3 增進會員對母校的歸屬感。
- 3.4 秉承母校「榮主愛人、明道修身」的校訓，回饋母校、貢獻社會。

4 任期

- 4.1 執委會任期為兩年，由首年九月一日起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 4.2 監委會任期為兩年，由首年九月一日起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顧問

1. 顧問

1.1 當然顧問：

母校現任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為當然顧問，惟其不享有會章所賦予會員之提案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1.2 常任顧問：

母校現任校長委任的老師為常任顧問，惟其不享有會章所賦予會員之提案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1.3 名譽顧問：

1.3.1 對會務提供專業意見或貢獻的人士惟其不享有會章所賦予會員之提案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1.3.2 如該人士乃本會會員，則其享有之會員權責不變。

2 任命程序

除當然及常任顧問外，所有名譽顧問席位得按以下程序提案，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

3 提案

由過半數執委會委員聯署提出；或

由監委會委員一致聯署提出；或

由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聯署提出。

所有提案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二十一天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發佈，通知監委會主席。

議案需於會員大會中，獲八成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第三章：會員

1. 會員資格

所有在本校攻讀一年或以上的已離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1)	會籍	少年會員	永久會員
(2)	會員資格	未滿十八歲者	滿十八歲者
(3)	會費	港幣五十元正	港幣五十元正
(4)	會員大會	有出席權	有出席權
(5)	選舉權	有	有
(6)	被選舉權	無	有
(7)	提議權、表決權	無	有
(8)	罷免權	無	有

*如少年會員年滿十八歲者，則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2. 校友於入會時須繳交會費。

3. 會籍

會籍採終身制，並不得轉讓。

4. 會員權責

- 4.1 就會務提出意見及諮詢。
- 4.2 參與會方活動。
- 4.3 享有會章賦予的權利。
- 4.4 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
- 4.5 使用本會提供的資源。

5. 會員義務

- 5.1 維持會方良好的聲譽及所有決議案。
- 5.2 出席會方的會議。
- 5.3 遵守會章所有內容。
- 5.4 保障會方財物。
- 5.5 繳交會費。

6. 退會

6.1 退會會員需以書面正式通知執行委員會；或簽署由會方提供之退會通知書。

6.2 獲退會確認後，所繳交之會費及一切資料，不獲退還。

7. 註冊會員會籍

所有在本校攻讀一年或以上的已離校校友須經書面登記及繳交會費並於執行委員會接納後方為完成會員註冊程序。

8. 永久取消會籍

8.1 違反本會會章；

8.2 偽冒本會名義作出未經執行委員會批核之活動；

8.3 作出侮辱本會名譽或傷害本會之行為；

8.4 被取消會籍者，永久喪失會員資格。

9. 凍結會籍

倘若會員違反第三章第 8 項任何條款，執委會將即時凍結其會籍，直至會員大會通過，期間不能擁有任何會員權利。

第四章：會員大會

1. 會大擁有本會之最高決策權。
2. 功能
 - 2.1 修訂會章；
 - 2.2 審議由監委會、執委會或會員提交之議案；
 - 2.3 通過執委會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2.4 審議執委會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 2.5 進行下屆執委會、監委會委員及校友校董選舉。
3. 會大由監委會主席或其委任之現屆監委會委員主持，並由監委會秘書或主席委任之現屆執委會委員為會大秘書。於每年六至八月期間，執委會須召開會大，並於會上處理以下事項：
 - 3.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3.2 討論及通過執委會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3 討論及通過執委會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 3.4 處理執委會、監委會及會員提出之議案；
 - 3.5 頒授名譽顧問職銜；
 - 3.6 進行執委會、監委會委員及校友校董選舉。
4. 監委會主席必須於會大召開前三十天或以上將開會日期通知全體會員，並於會大召開前十四天或以上以書面形式發佈，發出會議議程予全體會員。
5. 會員大會權利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6.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應屆執行委員會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
7. 出席人數須達會員人數百份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會員大會方為有效。

8. 如出席人數不足，主席得宣佈流會，而執委會得於流會後 30 日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而第二次會員大會人數均須達永久會員人數百份之八或四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會員大會方為有效。如第二次會員大會人數不足，主席必須宣佈流會，並須於 30 日內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永久會員人數，均為有效。

9. 提案程序

9.1 會大只接受以下之提案程序：

9.1.1 由執委會提案；或

9.1.2 由監委會提案；或

9.1.3 由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聯署提出（解散執委會提案請參閱第六章第 7 節）。

9.1.4 所有提案須於會大召開前最少二十一天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向執委會主席提出。

10. 特別會員大會

10.1 在特殊情況下，應屆執行委員會或由不少於永久會員人數百份之十或三十人（以較多者為準）以書面向應屆監行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0.2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10.3 特別會員大會內只可討論及議決經書面聯署提出的議案。

11. 投票採「簡單多數制」，所有投票會員必須親身出席是次會議。

12. 若在投票期間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第五章：監委會

1. 功能及權責

- 1.1 監察本會之一切行政及財務事宜；
- 1.2 在有需要時解釋本會會章；
- 1.3 有權列席執委會常務會議；
- 1.4 有需要時可召開非常務會員大會；
- 1.5 有需要時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2. 架構

- 2.1 監委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二至四名為直選委員。所有委員均以個人名義參選。
- 2.2 當然委員：除第一屆監委會外，由上屆執委會選舉一名執委為當然委員，若此委員出缺，則由候補委員補上。
- 2.3 直選委員：於會大經直選產生，得票最高之二至四名參選人為直選委員。
- 2.4 候補委員：在同一屆選舉中，餘下得票參選人將按得票數量依次列入候補委員名單。若監委會委員出缺，其空缺將按候補委員名單依次補替。候補委員若成功補替監委會委員之空缺，其名字將於名單上除去。
- 2.5 職位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及幹事兩名。

3. 選舉

被選出委員進行互選，安排不同職位。

4. 監委會委員之權責

4.1 主席

統籌監委會職務。

4.2 副主席

4.2.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4.2.2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4.3 秘書

主理所有會大及監委會會議之議程及紀錄。

4.4 幹事

處理監委會主席委派之職務。

5. 出缺與補替

- 5.1 委員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監委會主席。
- 5.2 若委員因辭職、退會、身故或經會大開除會籍，監委會需於收到辭職通知或有關消息後三十日內安排補替，並以書面發佈，通知會員。
- 5.3 所有出缺委員均需由得票最高之候補委員依次補替其剩餘任期，並即時生效。
- 5.4 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補上其職位，其他職位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 5.5 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則各職位均由委員互選產生。
- 5.6 在委員出缺期間，可由其他委員兼任其職務。
- 5.7 監委會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發佈形式，將重組後之監委會名單通知所有會員。
- 5.8 若監委會出現空缺而無任何候補委員名單，則由餘下之監委會委員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按會章七章第 4 節之方式補選空缺職位及候補委員。
- 5.9 若監委會全體出缺而無任何候補委員名單，則由現屆執委會主席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按會章七章重選監委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六章：執委會

1. 功能及權責

- 1.1 執委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 1.2 代表本會執行會大通過的議決案。
- 1.3 在會大上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1.4 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
- 1.5 經會大通過，按需要聘請職員協助處理會務，任期及任免均由執委會決定。
- 1.6 向接任的新執行委員會清楚交待工作及各方面的會務。
- 1.7 必須遵守個人私穩條例，保守各會員個人資料。
- 1.8 所有成員皆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會方領取利益或透過有關工作牟取私人或個別團體的利益。
- 1.9 維護會方名譽，注意個人操守。
- 1.10 以公平、公正、無私及奉獻的精神推行會方工作。

2. 架構

- 2.1 執委會須包括下列職位，由八至十五人組成，惟主席只可由一人出任：
 - 2.1.1 主席（1名）
 - 2.1.2 副主席（2名）
 - 2.1.3 秘書（1-2名）
 - 2.1.4 財務秘書（1-2名）
 - 2.1.5 會員事務秘書（1-2名）
 - 2.1.6 活動籌劃秘書（1-2名）
 - 2.1.7 宣傳秘書（1-2名）
 - 2.1.8 委員（0-2名）

3. 執委會委員之權責

3.1 主席

- 3.1.1 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
- 3.1.2 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 3.1.3 執行會務。
- 3.1.4 簽署會方文件。

3.2 副主席

3.2.1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3.2.2 於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職務。(第一副主席首先代為處理職務；若第一副主席缺席，第二副主席將代為執行職務。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的工作職務相同。)

3.3 秘書

3.3.1 負責撰寫及監護本會的所有文件如：會議記錄、議程、書信及通告等。

3.4 財務秘書

3.4.1 負責會方所有財務收支運作及紀錄；

3.4.2 編寫週年財務預算案及年終報告交主席簽核，然後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

3.4.3 監護本會的所有賬務文件及紀錄。

3.5 會員事務秘書

負責所有本會會籍及一切事務運作。

3.6 活動籌劃秘書

負責籌劃及推行本會內一切活動。

3.7 宣傳秘書

負責本會一切宣傳事務工作。

3.8 委員

支援本會一切事務。

4. 執委會會議

- 4.1 每年須最少召開內務會議兩次；
- 4.2 每年須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
-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委員的一半，若未及法定人數，主席需宣佈流會，並需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
- 4.4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出缺，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4.5 會議由秘書負責紀錄，若秘書出缺，則由與會者互選一人代行其職務；
- 4.6 各委員不可委任他人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

5. 執委會附屬委員會

- 5.1 執委會有權任命合適人士組成執委會之附屬委員會；
- 5.2 附屬委員會只能代表執委會執行特定之職務；
- 5.3 新委任的附屬委員會委員名單須由監委會通過；
- 5.4 在任何情況下附屬委員會的決定均須經執委會通過。

6. 執委會職位空缺

- 6.1 委員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及監委會；
- 6.2 各委員之辭職須於執委會會議上獲三分二或以上與會委員獲知會方可通過；
- 6.3 若主席出缺，由第一副主席補上其職位，而出缺的第一副主席職位則由執委會委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
- 6.4 若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出缺，由執委會委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而出缺之執委會委員，則委任合適會員填補空缺；
- 6.5 除主席及副主席的空缺外，執委會有權委任合適會員填補空缺，任何空缺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期間可由其他委員兼任有關職務；
- 6.6 空缺名單須於委員辭職生效後十四天內以書面發佈，通知全體會員；
- 6.7 新委任的委員名單須於接受任命後十四天內以書面發佈，通知全體會員。

7. 解散

- 7.1 若執委會人數少於八人，而三個月內仍未能填補其空缺，則執委會將自動解散。
- 7.2 若二分之一或以上經選舉產生之執委成員已離職，執委會將自動解散。
- 7.3 執委會解散後，監委會委員將連同監委提出的委員組成臨時委員會，以處理執委會之職務，完成剩餘任期。
- 7.4 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備充份理由證明本會欠缺繼續運作的能力或本會繼續運作時會引起極嚴重的不良影響。
- 7.5 提案須經執行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或不少於五十名永久會員(以較多者為準)的聯署方能成為提案。
- 7.6 提案必須以特別會員大會程序舉行，並獲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 7.7 如解散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會方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臨時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所有善後工作。
- 7.8 應屆執行委員會或臨時執行委員會須於提案議決後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佈最新情況。

第七章：校友校董

1. 候選人資格

1.1 所有在母校攻讀一年或以上並年滿十八歲(以選舉日當天計算)的校友。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1.2.1 母校的在職教員；

1.2.2 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

1.2.3 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校友校董名額為一名。

3. 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由首年九月一日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4. 公平公正及操守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所發出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5. 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

監委會主席須委派監委會成員或一名執委會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十四天。

5.3 提名內容

5.3.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5.3.1.1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5.3.1.2 提名期限；

5.3.1.3 提名方法；

5.3.1.4 選舉日期；

5.3.1.5 交回選票的時段及地點；

5.3.1.6 點票日期、公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5.3.1.7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5.3.1.8 提名表格。

5.3.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執委會須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並重新進行選舉程序。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須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4 提名方法

5.4.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5.4.2 根據教育條例和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程序獲得提名，法團校董會須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5.5 候選人資料

5.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5.5.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公開有關資料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6 選舉程序

5.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提名截止日期後最少十四天。

5.6.1 選期

選舉須於選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5.6.2 投票人資格

有校友均有投票權。教師若是校友，亦有投票權。

5.6.3 投票方法

- 5.6.3.1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 5.6.3.2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5.6.3.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 5.6.3.4 投票不設授權票。

5.6.4 選舉採用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便告當選。

5.6.5 點票

- 5.6.5.1 選舉主任需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5.6.5.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5.6.5.3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 5.6.5.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本會執委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執委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及選票應由本會執委會保存最少 6 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6.6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結束後七天內在母校或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選舉的結果。

5.6.7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記名方式向本會執委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天主教教區委任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監委、一名執委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當收到書面上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結果。

6. 註冊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本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7. 出缺及補選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因辭職、退會、身故或被開除，出現空缺，須以上述選舉的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8. 罷免校友校董

8.1 校友校董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法例而留有案底，經應屆執委會及監委會通過，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8.2 因校友校董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第八章：選舉

1. 總則

1.1 上述三份選舉細則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1.1 參選資格、提名人資格、獲選資格；

1.1.2 提名期及宣傳期；

1.1.3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2. 選期

選舉須於選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3. 執委會選舉

3.1 執委會經與會會員投票形式經選舉產生；

3.2 參選執委會之會員不能同時參選同屆之監委會；

3.3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3.4 凡永久會員均有投票權；

3.5 投票不設授權票；

3.6 選舉採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數便告當選；

3.7 若得票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3.8 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3.9 選舉結果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發佈，通知會員；

3.10 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工作，包括：

a. 向所有會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

b. 接受參選人提名並整理有關資料；

c. 向所有會員提供參選人士的資料；

d. 於週年大會即場投票並點票，以確定及公佈下屆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3.12 如有委員於任期內離任，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本會章第六章第 6 節執行；

3.13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

4. 監委會委員選舉

- 4.1 監委會委員經與會會員投票形式經選舉產生；
- 4.2 參選監委會之會員不能同時參選同屆之執委會；
- 4.3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 4.4 凡永久會員均有投票權；
- 4.5 投票不設授權票；
- 4.6 選舉採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數便告當選；
- 4.7 若得票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 4.8 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4.9 選舉結果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發佈，通知會員；
- 4.10 監委會職位由監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4.11 監委會的選舉工作，包括：
 - a. 向所有會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
 - b. 接受參選人提名並整理有關資料；
 - c. 向所有會員提供參選人士的資料；
 - d. 於週年大會即場投票並點票，以確定及公佈下屆監委會委員名單。
- 4.12 如有委員於任期內離任，監委會可根據本會章第五章第 5 節執行；
- 4.13 監委會委員每人任期兩年。

5. 校友校董選舉

- 5.1 校友校董選舉依照本會章第七章所列的程序進行。

第九章：財政

1 會費

- 1.1 會員必須繳交會費。
- 1.2 已繳會費一概不會發還。
- 1.3 本會會費定為港幣五十元正。

2 其他收入

2.1 會員或贊助人捐獻

2.1.1 本會只接受無償捐獻(包括現金或非現金)，並必須經由執委會通過，及以本會名義接受。

2.1.2 任何非現金捐獻的投資或轉賣，必須於會大提出，並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與會永久會員投票贊成，方可實行。

2.2 活動收費盈餘及銀行利息。

3. 財政年度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4. 財務秘書須呈交週年財務預算案及年終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報告。

5. 會方所有收入和資源只可用於本會，不得作私人或其他團體使用(慈善用途除外)。

6. 所有支出均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及授權執行。

7. 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單據紀錄及作為兌款證明。

8. 所有涉及本會財務的支票及文件須獲主席和其中一位財務秘書簽署方為有效。

9. 會方須於本港銀行以「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Lei Muk Shu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設儲蓄及支票戶口，並須以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位財務秘書之簽名，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提存本會款項。

10.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就會方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11. 資金用途必須符合本會章第一章第 3 節之宗旨。

12. 財政盈餘

每屆財政結餘必須撥予下屆執委會。

第十章：表揚及處分

1. 表揚

- 1.1 本會可向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或傑出校友致以表揚。
- 1.2 有關議案須經監委會及執委會一致通過後，方可向會大作提案。
- 1.3 於會大中，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與會永久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1.4 表揚方式及內容須於議案上列明，並由執委會執行。

2. 處分

- 2.1 會員如有任何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將受到處分。
- 2.2 會大可向違規會員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聲明、遺憾聲明，或開除相關會員的會籍。
- 2.3 有關議案須經執委會通過後，才可向會大作提案。
- 2.4 於會大中，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與會永久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2.5 處分方式及內容須於議案上列明，並由執委會執行。
- 2.6 任何處分個案的有關資料，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發佈，通知各會員。

3. 上訴

- 3.1 如監委會或執委會就表揚或處分事項上接獲任何上訴，監委會需於三十天內作出調查及將結果以書面發佈，通知各會員。
- 3.2 若監委會接納有關上訴申請，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與會永久會員通過，方可成立。

第十一章：罷免

1 罷免監委會委員

1.1 監委會委員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法例而留有案底，經應屆執行委員會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並以書面發佈。

1.2 因委員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2 罷免執委會委員

2.1 執委會委員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法例而留有案底，經應屆監委會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並以書面發佈。

2.2 因委員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第十一章：解散

1. 若本會需要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上經五分之四與會永久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2. 在通過解散後七日內，應屆執委會須以書面發佈有關啟示。
3.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予母校。
4. 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備充份理由證明本會欠缺繼續運作的能力或本會繼續運作時會引起極嚴重的不良影響。
5. 提案須經執行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永久會員的聯署，方能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接受。
6. 提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過半數與會永久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7. 如解散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會方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應屆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所有善後工作。
8.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解散通知。

第十二章：會章修訂

1. 修訂提案須按正式程序提出，然後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與會永久會員通過才能成為決議案。
2. 經修訂的會章須於三個月內以書面發佈，通知所有會員。